

合同编号：20261904-01ZXXX-J

## 政府采购项目

### 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中心小学 2026 年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388

采购人：东莞松山湖中心小学

集中采购机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招投标服务所



甲方：东莞松山湖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69050976XB)

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749162853R)

甲方(受管委会委托、独立法人)就 东莞松山湖中心小学 2026 年物业管理项目项目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依法核准的采购方式、法定程序和甲方的合法合规要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均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预算：人民币 5,342,600 元。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

3、项目类别：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4、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要求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采购包；

联合体形式预留；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即“采购人”）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甲方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3、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姓名：罗振欧 电话：23076863）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5、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

6、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7、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外发布。

8、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应登录省云平台进行授权委托，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有关开标代表和评标代表的相关资料。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松山湖重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评审代表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开评标代表不得授权与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经甲方授权委托的开评标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甲方若需要在评标（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描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将作为项目采购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9、甲方授权的开标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组织召开开标会。

10、开标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阶段，甲方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11、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

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2、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13、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省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告。

14、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甲方委托乙方答复质疑的，答复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15、甲方应积极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6、甲方负责对未挂网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项目评审过程和未挂网发布的中标结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7、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8、甲方应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集中采购机构是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和相关服务、商务



---

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人的项目委托和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流转、信息发布、开评标、采购文件解释等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通过省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以省云平台的电子档案进行归档保存，并负责组织开标、评标（评审）活动。

4、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在项目评标（评审）活动前1个工作日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项目评标（评审）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相关事项，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评审）结果，乙方负责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结果公告，并出具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7、乙方受甲方委托答复质疑的，答复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乙方负责对未挂网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项目评审过程和未挂网发布的中标结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工作原则、采购程序和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操作。

###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项目评标（评审），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费用

（一）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项目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五、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项目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言行。

##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园区合同系统备案后每页均有“SSL”水印，未印有“SSL”水印的页面和内容均视为无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076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签约地点：东莞松山湖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076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